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中設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合法合規性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4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6
五、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9
十、结论意见	9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正泰”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张启祥律师、金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释 义
中设正泰、公司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财中	指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本所张启祥律师、金涛律师
《发行方案》	指《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40000080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1 栋三层 3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曹鑫，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营项目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210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发行方案》，中设正泰本次定向发行前共有股东 3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将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设正泰的股东将增加为 13 名，不超过 200 名。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计 10 名，其中 4 名机构投资者，6 名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认购情况，各投资者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9,000,000.00	法人	现金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5,400,000.00	法人	现金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00,000.00	法人	现金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0.00	法人	现金
5	何冬梅	1,000,000	6,0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6	叶卫华	1,000,000	6,0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7	彭建生	800,000	4,8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8	杜书升	100,000	6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9	曹鑫	100,000	6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10	李娟娥	100,000	6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6,000,000	36,000,000.00	——	现金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核查了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核查了所有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1. 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的《营业执照》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均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天星财中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星财中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中，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天星财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需要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天星财中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4739。天星财中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码为 S3406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人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中，曹鑫现任中设正泰董事、总经理，杜书升现任中设正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何冬梅、叶卫华、彭建生、李娟娥、曹鑫、杜书升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公司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已通过了证券公司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中设正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93,439	63.29%
2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175	30.00%
3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386	6.71%
合 计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经核查：（1）公司原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2）公司原股东均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3）公司原股东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设正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93,439	45.21%
2	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175	21.43%
3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386	4.79%
4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7.14%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29%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3%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5%
8	何冬梅	1,000,000	4.76%
9	叶卫华	1,000,000	4.76%
10	彭建生	800,000	3.81%

11	杜书升	100,000	0.48%
12	曹 鑫	100,000	0.48%
13	李娟娥	100,000	0.48%
合 计		21,000,000	100.00%

五、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中设正泰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5年4月9日，中设正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曹鑫、杜书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

2. 中设正泰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5年4月24日，中设正泰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三人，持有中设正泰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中设高创、智骋慧在审议《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议案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在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15 年 5 月 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设正泰本次定向发行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47300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中设正泰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 3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发行政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设正泰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锁定期及违约责任等条款。该等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原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该等原股东均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前原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根据《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向做市商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做市商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半年。本次新增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上述锁定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曹鑫、杜书升属于公司董事，其所持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九、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泽军

林泽军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金涛

金涛

2015年 6月 5日